

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业导师聘任与考核实施细则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学业导师队伍建设，推动学业导师制有效施行，不断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聘任实施细则

1. 学业导师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学业导师可以从外国语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，也可以从其他学院、科研机构、机关等相关人员中选聘。跨单位选聘者，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。

2. 聘任工作按学年进行，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。由学业导师本人提交聘任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择优聘任，聘任结果报党委学工部（处）备案。

2. 学生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学生选择或组织委派的方式进行。学院鼓励学业导师和学生的“双向选择”。

3. 学院实施全程导师制。学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学业指导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

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并将调整后的名单报党委学工部（处）备案。

4. 原则上每位学业导师指导30名左右学生。

二、考核实施细则

（一）考核组织管理

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，分为基础考核和评优两部分，每年10月底之前完成。学院学工条线负责本学院学业导师基础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考核流程

1. 学业导师撰写学年工作总结；
2. 学生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工作成效考核；
3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并报党委学工部（处）；
4. 党委学工部（处）评定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

（三）考核指标体系

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和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是反映学业导师工作状态和效果的综合评议表，以定性考核为主。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采取量化考核方式，集中反映工作成效。

1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

指标	权重	内容及要求	测评等级
工作投入	15%	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，每学年2次。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1次。每学期对每位学生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不少于1次。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	A B C D E
学业规划指导	15%	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	A B C D E
专业思想教育	15%	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	A B C D E
专业学习指导	10%	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	A B C D E
创新能力培养	10%	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	A B C D E
选课指导	15%	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。	A B C D E
学风引导	10%	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	A B C D E

满意度测评	10%	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总体满意度	A B C D E
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2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

指标	权重	内容及依据	测评等级
基础工作	20%	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记录情况、学业导师总结情况	A B C D E
学业规划指导	30%	《学业规划书》填写情况	A B C D E
学困生帮扶	20%	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，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	A B C D E
与辅导员交流	20%	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、思想动态等进行交流	A B C D E
总体评价	10%	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	A B C D E

学生用表与辅导员用表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95分、B（良好）计85分、C（中）计75分、D（一般）计65分、E（差）计55分。

3、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

学院：

学业导师：

考核内容	分值	内容及依据	得分
学生科研成果	20	有新的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或结题1-3项5分，4-6项10分，7项及以上15分； 学科竞赛获奖校市厅级2分，省部级5分，国家级10分；国际级15分。 此项满分20分。	
学生发展情况	20	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1-3人次5分，4-6人次10分，7人次及以上15分； 参加海外学习1-3人次5分，4-6人次10分，7人次及以上15分； 四年级考研报考率达25%为5分，报考率达30%为10分，报考率达40%为15分，初次就业率达80%为10分。 此项满分20分。	
学风状况	20	旷课和学风督查通报0人次15分，1-9人次10分，10人次及以上0分。 一年级晚自习出勤率95%及以上加5分。 此项满分20分。	
学业成绩	20	班级不及格率0-1%（含）10分，1%-3%为5分，3%及以上0分； 获一等奖学金1人次加10分，二等奖学金1-3人次5分，三等奖学金3人次以上5分 此项满分20分。	
学业警告	10	学业警告0人次10分，1人次5分，2人次及以上0分。	
考风考纪	10	有学生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次0分，受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5分，无处分10分	

（四）考核测评办法

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辅导员评议分、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总评分=学生评议分×50%+辅导员评议分×20%+工作效果考核分×30%。

1. 学生评议分

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。学生填写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，所有学生通过学业导师测评系统进行评议。毕业班学生须在6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。

2. 辅导员评议分

辅导员填写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，对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一名辅导员，该辅导员给出的相应测评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辅导员评议分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多名辅导员的，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涉及辅导员的测评平均分。

3. 工作效果考核分

学工条线收集相关资料，根据细化后的评分标准，组织填写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。相应学业导师的考核表得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。

（五）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%。学业导师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70%以上升学，可直接推荐为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以下四种情形之一者，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：

1. 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5人；
2.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3. 学业导师学生测评率不足90%；
4. 每学期对每位学生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少于1次的。

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由党委学工部（处）在学院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学业导师中评定。考核不合格的标准和比例由学院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（六）其他

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4月起施行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1年4月